

“i 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规范

(试行)

1.志愿服务时长的真实精准，事关志愿服务的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和社会认可，是维护志愿者权益、实施志愿者激励的基本前提。

2.虚假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违背诚实守信公德，背离志愿服务精神，损害志愿服务形象，应予以坚决反对和严肃处理。

3.志愿服务工作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应秉持客观公正、认真负责的原则，针对自行签到签退、扫码计时超 8 小时和补录的服务时长，严格把关、及时审核。

4.志愿服务工作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，一般情况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如遇核查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7 个工作日。若超 7 个工作日未审核，遭到投诉或产生不良后果，审核方需妥善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对于自行签到签退、扫码超 8 小时的服务时长，审核时可参照“3 看 1 比”，一看活动时间、地点及内容，二看记录时长是否合理，三看签到签退地点是否在活动允许范围内，并比较与之同行志愿者的时长差距。

6.对于补录的服务时长，审核时可参照“4 看”，一看活动时间、地点及内容，二看记录时长是否合理，三看证明材料是否详实，四看补录理由是否充分。

7.发布的志愿活动应遵循《“i志愿”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发布规范(试行)》。审核时,特别要留意“×月×日补录”“张三补录”等服务内容指向不明的活动标题,以及“清洁”“补录”等过于简单的内容介绍。

8.除抢险救灾、支援边区、体育赛事、长期无偿支教助学等大型专项服务外,大部分志愿活动每天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8小时。审核时,特别要留意超8小时服务、近24小时不休不眠式服务、固定时间值班打卡式服务、夜晚凌晨和跨中午服务等情况。

9.补录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充分具有说服力,如有现场服务场景照片、签到表纸质版扫描件、工作或服务机构公章证明、权威评定的服务证书等。审核时,要留意仅上传logo、风景图、海报、头像、合影、一图多用等情况。

10.补录应是受网络设备等客观条件限制、无法采用扫码或自行签到签退计时的特殊情况下方可进行(注:志愿者使用手机不便情况下可建议持证参加服务)。审核时,要特别留意填写的补录原因,坚决杜绝无特殊情况的长期习惯性补录。

11.对存疑的服务时长记录,可请相关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说明详细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,必要时可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工作或服务机构的公章。审核从严进行,无法证明不予以审核通过。